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丁洁民

杨忆风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